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3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2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 年 2 月 2 日，为加快推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转型及更好推进高邮项目落地，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各方决定以公司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作为实施主体继续推进 N 型高效电池项目，并对中科高邮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中科高邮增资 5,000 万元，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以其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向中科高邮出资。本次增资扩股后，中科高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7,800 万元，公司持股 56.18%，中科高邮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中科高邮取得了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2779 号《不动产权证书》。至此，前述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财产权已转移至中科高邮名下。

二、进展情况

（一）相关资质办理及其他事项进展情况

如前所述，N 型高效电池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同翎高邮变更为中科高邮，为确保项目合法有序推进，公司加快办理项目实施落地所需相关资质。截至目前，中科高邮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安评等资质手续。

另，公司正有序推进外围机电动力工程及设备采购招标、人员招募等具体事宜，并合理制定相应资金筹措计划等。

（二）工程后续施工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并在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持见证下，中科高邮于近日与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100 万元。上述合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瑜山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038M

（5）注册资本：6,68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04-27

（7）营业期限：2007-04-27 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高邮市文游北路 105 号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弘宇建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5GW 单晶 N 型 TOPCON 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余量工程

（2）工程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东侧、润庭湖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邮行审投资备【2023】77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 建筑电池车间、2# 固废库、3# 氨气笑气站、4# 硅烷站、5# 空分站、6# 化学品库、7# 废水站、8# 门卫、9# 光伏非机动车棚、10#110 变电站、11# 消防水池及泵房、12#、14#、15# 光伏机动车棚、13# 消防水池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装饰装修、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和界面见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确定的范围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7）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8）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合同价款：9,100 万元（暂定价款，税率 9%计取，如遇政策性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0）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以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整体让利 10%。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邮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已取得相应资质，本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旨在推进公司高邮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余量工程施工，进一步加快项目产能投产。目前，弘宇建筑与原工程施工方初步完成了工程交接事宜，并已完成了包括但不限于电缆铺设、余量钢材进场、涂料等后续施工准备工作，将于近日与相关方签署工程中期验收材料，后续将由弘宇建筑全面负责项目余量工程施工建设工作。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安评等资质；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3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42%，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046,467.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5.14 元/股。

2、2023 年第一季度，共有 535 张“中装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3,5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0,169 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11,592,921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1,159,292,1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4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中装转 2”因转股减少 53,500 元，转股数量为 10,169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装转 2”剩余金额为 1,159,292,100 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811,970	8.80	-	216,400	216,400	63,028,370	8.83
高管锁定股	56,430,937	7.91	-	270,000	270,000	56,700,937	7.95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	0	0	6,327,433	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00	0.01	-	-53,600	-53,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830,061	91.20	10,169	-270,000	-259,831	650,570,230	91.17
三、总股本	713,642,031	100.00	10,169	-53,600	-43,431	713,598,600	100.00

注：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3,600 股）；上述表格部分比例之和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359822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泰国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在洛加纳曼谷办公室签订了《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土地销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泰国子公司出资 227,738,940 泰铢购买面积为 54.483 莱（折合 87,172.8 平方米）的洛加纳工业园中地块编号为 S10 号的工业用地，作为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

上述《土地销售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市汇权区碧武裡新路意丹泰大厦 26 楼 2034/115 号

洛加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洛加纳工业园中地块编号为 S10 号的工业用地

地块总面积：54.483 莱，折合 87,172.8 平方米

土地用途/性质：工业用途

土地总价款：227,738,940 泰铢

3、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土地价款

①土地单价为 4,180,000 泰铢/莱，土地总价款为 227,738,940 泰铢。

②洛加纳承诺该土地为工业用地、永久产权。该土地总价将根据土地分配许可颁发之后土地厅所测实际面积作相应调整，测量费用应由洛加纳承担。如果该土地面积有改变，地价调整将在最后一次付款的尾款支付中进行。

③该地价已经包括了工业管理局规定的土地及公共设施开发费用。

= 4 * GB3 * MERGEFORMAT ④洛加纳应负责并支付地契转让前土地上产生的所有税费或任何其他成本。土地转让过户费（土地厅核定地价的 2%）由泰国子公司承担。特别营业税（土地总价款的 3.3%）以及企业所得税（土地总价款的 1%）由洛加纳承担。

（2）付款条件

泰国子公司应按照下面付款条件进行土地价款支付：

①泰国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25%，即 56,934,735 泰铢；

收到泰国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款之后，洛加纳应在 20 天内退还泰国子公司的土地预留金人民币 162 万元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泰国子公司应在收到洛加纳提供最终的土地证复印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25%，即 56,934,735 泰铢；

③泰国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土地的尾款 50%，即 113,869,470 泰铢。尾款的支付时间不得早于第二笔款支付的时间。

在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之日，洛加纳保证其有权利转让该买卖土地的所有权，且保证该土地无任何抵押，无负债义务和无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下合法合规地转让给泰国子公司。

洛加纳有义务协助泰国子公司申请项目 BOI 投资优惠、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泰国子公司询问时提供环评、建设许可证、消防验收、生产许可和法律方面的咨询。上述证照的申请材料和各项费用由泰国子公司提供和承担，若因洛加纳或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导致泰国子公司无法获得 BOI 投资优惠、无法完成土地过户、无法取得环评、建设许可证等，则泰国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洛加纳同意在收到泰国子公司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土地款。

（3）法律框架

本合同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应遵从泰国宪法并按照泰国法律法规执行。

（4）法律仲裁

洛加纳和泰国子公司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

本合同在见证人见证下自签约地点及时间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国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泰国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2.38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71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1,2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11 号”文同意，公司 7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改变。

二、“绿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绿茵转债减少 1000 元（10 张），转股数量为 8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 711,767,700 元（7,117,677 张）。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507,565.00	46.96%	9750	146,517,315.00	46.96%
高管锁定股	146,507,565.00	46.96%	9750	146,517,315.00	4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92,435.00	53.04%	-9750	165,482,685.00	53.04%
三、总股本	312,000,000.00	100.00%	0	312,000,000.00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2-5835757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39,244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0.25%）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7,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韵朴富通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为 0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韵朴富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韵朴富通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8008 口服制剂新药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通知书编号
HSK38008	口服制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2023LP00548
			2023LP00549
			2023LP00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HSK38008 口服制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38008 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家口服 AR-V7 降解剂，拟用于前列腺癌的治疗。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

HSK38008 能够通过蛋白酶体降解途径，有效达到对 AR-V7 蛋白的降解作用，并且能够有效抑制 AR 突变体（包括 AR-V7）介导的转录激活作用。HSK38008 能够显著抑制 AR-V7 阳性细胞系（如 22Rv1）中的细胞增殖，并且在与恩杂鲁胺联合使用时表现出对 VCAP 的抗增殖具有协同作用。体内药效方面，在 AR-V7 突变的 22Rv1 去势小鼠移植瘤模型中，HSK38008 剂量依赖性地抑制了肿瘤生长，药效显著优于 ARV-110 和恩杂鲁胺。

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发病率排第 2 位、死亡率排第 5 位的恶性肿瘤。前列腺癌细胞的生长具有特征性的雄激素依赖性，因此去除雄激素治疗是转移性前列腺癌的基础治疗手段。然而，转移性前列腺癌经去除雄激素治疗约 18-24 个月后，几乎所有患者都进展成恶性程度更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因此，在进一步改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患者有效治疗方面，仍存在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 Nova One Advisor 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前列腺癌治疗市场规模估计为 152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加到 249 亿美元。该机构补充说，预计在 2022 年至 2030 年期间，这一市场将以 9.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结合前列腺癌的高发病率，该临床需求则更加迫切。

三、风险提示

目前 HSK38008 口服制剂即将进入Ⅰ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杭州丽都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都”）开展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杭州丽都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杭州丽都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74,979.67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2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